## 20190225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悲劇不該繼續發生 酒駕防制全面檢討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747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請教林部長,上次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針對有關酒駕防制強化的規定,有很多委員提修正草案,上次完成委員 會審查是什麼時候,部長知不知道?

主席: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106 年 4 月 26 日有個初審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2017 年的 4 月, 對吧?

林部長佳龍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時候就已經送出委員會,交由黨團協商了,2017 年 4 月就已經送出去了,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?

林部長佳龍:行政院方面的提案,後來有一部分是在 107 年 10 月有送一份修正草案至大院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 我現在問的事情是已經出委員會了, 2017 年 4 月就出委員會了, 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?部長知不知道原因?

林部長佳龍: 黨團協商 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是新上任的部長。

林部長佳龍: 我知道。黨團協商有針對一些項目,還在進行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做還在進行當中?我直接讓部長看整個歷程。2017 年 11 月

30 日本來協商就有結論了,當時針對同乘者共責的條款、懲罰性的賠償金,全部都通過了,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有結論了,怎麼會到今天還沒有完成修法?我直接跟部長講,因為交通部反對、警政署反對,你們說同乘共責這件事情,交通部沒辦法支持,警政署說執行會有問題。部長,這是你的立場嗎?

林部長佳龍: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從法理面來看,交通部並沒有說不支持,如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交通部沒有說不支持?奇怪了,我手邊白紙黑字的資料,交通部出具的書面意見是不予增訂啊!

林部長佳龍: 那是因為參酌法務部的意見, 是不是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現在責任是要推給法務部嗎?我先讓部長看一下日本的規定,這 是台灣與日本飲酒駕車遭取締的資料,台灣與日本每 10 萬人的比較,部長認為 這差距大不大?

林部長佳龍:資料表呈現的差距是大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表呈現的差距是非常、非常大嘛!

林部長佳龍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日本因為過去也有這些悲劇,所以他們都在積極的整併、修法,當然有關現行刑事政策的部分,我稍後也會問法務部,司法院也有其該負的責任。日本是酒駕零容忍,在日本酒駕共乘,事實上是處予刑責,這有一個積極預防的義務,但是我們一開始怕這樣會不會太重,所以只推了行政罰的處罰,這也是社會上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共同努力推動的。2017 年 11 月就通過了,結果拖到今日還沒有完成立法,我拜託召委明天再舉行一次協商,明天交通部的立場會不會改變?

林部長佳龍: 就我身為一個交通部長的立場, 我是支持的, 那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!我只需要部長這句話就好,部長今天表態支持,明天到黨團協商會場時,我希望交通部無論是派誰與會,帶著的應該是現任部長的立場,而不是前任部長的立場,莫名奇妙!這麼重要的法案擋了一年多,結果卻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反對,在協商時,我請他們提出具體的理由,結果是如何?因為行政部門反對,法案在立法院拖了一年多,有不一樣的立場沒有關係,大家可以在院會時表決,每一個立法委員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但是如果今天是因為行政部門的杯葛而讓法案在立法院躺了一年多,我就沒辦法接受。接著要詢問法務部,這是目前酒駕累犯統計的狀況,現在我們酒駕累犯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25%,到 2018 年已經到 46%,可不可怕?

主席: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怕。

黃委員國昌: 可怕吧!那麼為什麼明明就已經有酒駕前科的人卻抓不怕?

蔡次長碧仲: 因為包括量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量刑的部分,我已經說過了,今天早上我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司法院,但是我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來加以處理。檢察官如果起訴、求刑,刑罰有它的功能,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得很清楚,在這裡就不再複述,但是除了刑罰以外,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,就是有關酒癮的戒治,對一而再再而三的累犯,這不是辦法,所以在刑法裡面有所謂的禁戒處分,結果每一年的酒駕累犯,我所說的不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,而是已經觸犯到刑法的累犯,過去 5 年,每年都是兩萬多人。請次長看法務部依照刑罰的規定聲請禁戒處分宣告的人數,分別有6 件、11 件、17 件、9 件。次長能不能解釋,為什麼在刑法裡面明明有戒治酒瘾的戒治處分,檢察官卻是連聲請都吝於聲請?

蔡次長碧仲: 有關檢察官聲請的數量偏低, 當然法院的裁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次長,我再說一次,檢察官有聲請,法院卻不裁定,要負責任的是法院,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每年酒駕的累犯兩萬五千多人,我剛才的圖表已經顯示

的很清楚了,過去這 5 年都是這個情形,兩萬五千多個累犯中,檢察官有聲請戒 治處分的,在 2018 年只有 9 位。次長,有沒有必要檢討?

蔡次長碧仲:關於這一部分,我們經過今天看到這樣的數據,因為促請法院裁定是 我們檢察官的責任,所以我們一定會改善,就人數這個部分,如果我們認為要聲請 禁戒處分者,我們一定要積極去聲請。

黃委員國昌:大家都說要治本,對於不斷酒駕的累犯,除了刑罰之外,還要給他治療,這些我都贊成,但是現實上,刑法有這個機制,但是卻不使用,我就看不懂了,兩萬五千多人在 2018 年聲請禁戒處分者,檢察官僅聲請 9 件。次長是否知道現在如果聲請禁戒處分,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?

蔡次長碧仲: 我們聲請禁戒處分, 如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是問法院准的之後啦!

蔡次長碧仲: 法院准了之後,目前現況的作法,像地檢署在台中、苗栗、高雄、橋頭、花蓮有幾個部分有不同類型的處置,當然現在也考慮到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, 到底這樣的禁戒處分要由誰來付錢?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次長知不知道保安處分執行法是什麼時候的條文?

蔡次長碧仲:我還要再查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 1963 年的條文。

蔡次長碧仲:所以這個目前執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第四十九條規定「執行禁戒處分處所,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。」這已經完全跟實務脫節,所以我剛剛才問次長,禁戒處分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?

蔡次長碧仲: 就目前來講,確實有問題,所以這一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也承認確實有問題吧?

蔡次長碧仲:對,確實有問題。所以執行的現況,我們要積極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就這部分, 法務部說要更動刑法裡面的條文, 去處理有關法官量刑過輕等等, 這些我們都可以進一步討論, 但是跟檢察官實際在執行保安處分的部分, 法務部責無旁貸。

蔡次長碧仲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剛才講包括聲請禁戒處分的件數,少得可憐,實際上執行禁戒處分沒有辦法達成效果,針對這部分,法務部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?不用再拖了吧!

蔡次長碧仲:三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:三個月?次長對不起,「三個月」我聽不下去!請在一個月之內就這部分要如何處理、要怎麼改革,請法務部提出完整的報告,可以嗎?

蔡次長碧仲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